

关于 2026 年种畜繁育中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编号：
152223- QYXMGL- CS- 20260001）质疑答复函

成都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就 2026 年种畜繁育中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编号：152223- QYXMGL- CS- 20260001）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提交的《政府采购质疑函》，我单位已依法收悉。我单位（采购人：扎赛特旗种畜繁育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勤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组织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查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国家规范等资料，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概述

贵司质疑：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仅提供总价汇总总表，未提供任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明细、子目工程量、项目特征及计量明细，采购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缺陷，评审基础不合法，请求撤销评标及中标公示结果，补全工程量清单明细后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属于公路工程类政府采购施工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仅提供总价汇总表，未完整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工程量、项目特征、计量明细等完整清单内容，不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强制性要求。招标文件缺失完整规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造成各投标单位报价口径无法统一，评标阶段难以开展不平衡报价审查、单价合理性分析、低于成本报价甄别等评审工作；同时项目后续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变更签证、竣工结算、财政审计缺少合规计价基础，确实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属

于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缺陷情形，原评标工作不具备合法客观评审基础。

三、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4.1.2 强制性条文；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

四、质疑处理结果

1. 认可贵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本项目原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缺陷，原评标程序及评审结果无效。
2. 撤销本项目已作出的评标结果及中标公示。
3. 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公路工程清单计量规范完善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补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明细、子目工程量、项目特征、计量规则等全部清单内容，修正招标文件缺陷后，依法重新组织本项目公开招标。

贵司如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政府采购投诉。

采购人：扎赛特旗种畜繁育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勤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8 月 23 日

